

**【02】**

起訴地檢署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		
起訴案號	107 年度選偵字第 47、128 號		
確定判決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判決案號	108 年度上訴字第 3689 號		
案由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被告	李○亮	身分	鄉民代表
起訴法條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4 條		
案件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現金 <input type="checkbox"/> 禮品 <input type="checkbox"/> 餐會 <input type="checkbox"/> 旅遊 <input type="checkbox"/> 幽靈人口 <input type="checkbox"/> 賭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假訊息(黑函)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資金 <input type="checkbox"/> 暴力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無罪原因類型	事證不足		
備註	一、二審判決無罪		

**【起訴要旨】**

被告李○亮為○○鄉鄉民(亦為該鄉之鄉民代表)，明知薛○花為民國 107 年度○○鄉鄉長選舉候選人，亦明知自己並未切實查證薛○花有何買票、賄選之行為，仍基於使身為候選人之薛○花不當選及散布不實事項於眾之犯意，於民國 107 年 9 月 4 日 11 時 52 分，在○○鄉民眾服務站前，以手機軟體 Messenger 傳送「周○明因為幫薛賄選，剛被調查站帶走了」、「應該是吧？消息被封鎖了，只知校長主生(應係主任之誤)都被帶走了」等不實文字訊息，給陳○傑、蕭○銘、楊○瑛等○○鄉不特定之選民，足以毀損薛○花之名譽。

**【判決無罪要旨】**

一、依證人楊○瑛於審理中證稱：當時伊要去上班，被告開車，伊把被告攔下來，說：「主席，上面來了很多，聽他們講說主任跟校長被帶走，應該是賄選吧」，因為那個時間點剛好是選舉的時間，被告就問：「幫誰賄選？」，伊回說：「就是幫薛，還會幫誰？他們本來就是一掛的」，是伊個人認為是這樣，這個訊息係伊主動告訴被告的，伊的意思是請被告去確認一下等語，顯見被告所傳述之事實係楊○瑛所告知，而非無中生有，憑空捏造。另證人廖○君於審理中證稱：當天伊在○○衛生所上班，到上午 10 時許聽到有老人用母語說國小的校長好像是因為賄選的關係被人帶走，當下伊太忙

了，所以到了11時30分許，人比較少，伊比較空閒了，才撥LINE的電話給被告，跟被告說伊剛聽到老人家說○○國小校長被帶走的事，是賄選的事，被告回說：「有，剛剛楊○瑛已經跟我講過了」。當時伊聽到○○國小校長被抓走，並聽到他們說跟賄選有關，伊當下覺得應該是跟薛○花有關，因為伊知道周○明校長跟薛○花的關係很好。」等語，足認被告當時係從上開二位證人的告知內容中，得知調查站派員至○○國小調查一事，且二位證人均稱與賄選有關，調查站人員至○○國小調查係為事實，再加上當時在現場附近之證人楊○瑛與廖○君之說詞，顯具有合理的理由確信其為真實，被告遂於當天上午11時52分許，傳送起訴書所記載訊息予陳○傑等人，被告所傳述內容自屬有所依據，而非被告無中生有、憑空捏造虛構之事實，自難謂被告具有明知而仍故意傳播不實事項之惡意。

- 二、又依證人陳○傑於審理中證稱：從伊父親開始，伊與被告很早就有私交了，這次選舉伊弟弟陳○豪與告訴人薛○花有做選舉事務上的配合，伊有把被告的訊息給伊弟弟，被告傳給伊的訊息，是關心伊弟弟，伊認為被告會傳訊息給伊，主要是怕伊弟弟有事情等語，足見被告係因擔心陳○傑之弟弟陳○豪因與告訴人做選舉事務上的搭配，會因此事而受到連累，出於善意始傳訊息告知陳○傑，促其注意，顯無誹謗告訴人之犯意或使告訴人不當選之意圖。
- 三、公訴意旨雖稱：被告基於使身為候選人之薛○花不當選及散布不實事項於眾之犯意，以其手機散布上開不實文字訊息，給陳○傑、蕭○銘、楊○瑛等○○鄉不特定之選民，被告顯有散布於眾之意圖等語；惟觀諸檢察官所列舉之陳○傑、楊○瑛、蕭○銘，其中蕭○銘於偵查中則證稱被告未直接傳上開訊息給伊，而楊○瑛為告知被告前揭消息之人，被告所傳送消息之對象，僅為少數特定人，實難認被告之所為有使告訴人不當選之意圖，又遍觀卷內亦未有何證據可證明被告有將上開訊息散布予不特定人或多數人之意圖，故難認被告主觀上有何散布於眾之意圖。

### 【一審無罪原因分析】

- 一、被告傳述之內容係根據案內證人之告知，難謂有明知而仍故意傳播不實事項之惡意。而告訴人係屬公眾人物，行為人對

於公眾、政治人物及可受公評監督之事發言，即使有若干不實之處，如無法證明行為人在傳述、散布之時，主觀上確有真正惡意，基於憲法第 11 條保障言論自由之功能意旨，尚難成立該罪名。

二、審理中認被告傳播消息之對象僅有陳○傑、蕭○銘、楊○瑛少數人，實難認被告之所為有使告訴人不當選之意圖。

### 【一審建議改進事項】

- 一、就不實傳述內容，警詢、偵查中應加強對證人證言核實，以免證人審理中為迴護被告之說詞。
- 二、掌握不實消息傳送之對象人數，以證明是否達對不特定多數人大規模散布之程度，僅憑少數人之證言，不易使法官形成被告主觀上具真實惡意之心證。

### 【二審無罪原因分析】

- 一、被告所傳述之訊息關係公職人員選舉正當合法性，係屬可受公評而與公益有關之事，本應受較高程度之言論自由保障。
- 二、被告傳述之訊息並非被告自己憑空捏造，而係聽聞他人傳述，非空穴來風，而係有部分事實為依據。
- 三、被告僅針對極少數特定人傳述上開消息，並無大規模地針對不特定多數人散布之行為及意圖。
- 四、被告以懷疑且不確定語氣傳述上開訊息，難認其有誹謗告訴人或使之落選之惡意。

### 【二審建議改進事項】

-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4 條之罪係以行為人主觀上具有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等意圖為要件，又依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173 號判決意旨，本罪係刑法第 310 條誹謗罪之特別法，以行為人具有「真正惡意」為主觀犯罪構成要件，故偵查中除應就被告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等客觀事實加以查明外，仍應針對被告就傳述之事實主觀上是否具有真正惡意及是否有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等意圖詳加查證。
- 二、針對被告主觀上對傳述事實之真實性是否具有真正惡意部分，建議可就被告訊息來源？可信程度？查證經過？佐證資料？等綜合考量判斷，倘依被告所提證據資料，可認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者，即應認其不具真正惡意而無以本罪相繩之

餘地。（釋字第 509 號解釋、最高法院 93 年台上字第 1979 號判決參照）

- 三、針對被告主觀上是否具有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之意圖部分，建議可針對被告訊息內容使用語氣？訊息散佈對象是否為選舉權人？人數多寡？與被告或被害人關係？是否請託轉發等情節加以認定。

**【最高檢察署審核意見】**

同意一、二審建議改進事項。